

2021年4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1年4月,我省对127个地表水国控断面和32个近岸海域国控海水点位开展了监测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文件);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(GB 3097-1997)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十部分 评价及报告》(HJ 442.10-2020)。

127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,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7.5%,劣V类水质占0.8%;第一期(冬季)近岸海域国控32个海水点位优良(一、二类)水质点位比例为100%。